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荃银高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768,3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2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合计 13,059,999.74 元，手续费 23,768.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6,916,221.13 元。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3,800	13,800
2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11,700	10,300
3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68,166	30,900
合计		93,666	55,000

（三）募投项目历次变更及延期情况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0,900万元缩减为8,493万元，并将调减的22,4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和“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

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孙公司宿州粮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3,800	13,800	2025年6月30日
2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10,300	10,300	2025年12月31日
3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30,900	8,493	2025年6月30日
4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	-	22,407	2023年6月1日
	合计	55,000	55,000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与“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2)	待支付款项 (3)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 = (2) + (3)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入等 (5)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 = (1) - (4) + (5)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3,800	11,118.73	180.33	11,299.06	139.30	2,640.24
2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8,493	6,662.68	562.10	7,224.78	334.31	1,602.53

注：待支付款项主要为按合同约定未达支付时点的工程及设备尾款、质保金等，将在结项后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支付。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需求及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对设备选型、项目调度等过程严格把控，本着合理、实用、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640.24 万元以及“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602.53 万元，合计 4,242.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由于“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存在待支付款项 180.33 万元，“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存在待支付款项 562.10 万元，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如实际尾款超过上述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荃银高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远

黄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